

亞東技術學院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要點

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，107 學年第 1 次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為推動各教學單位依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法)，辦理本校教材製作及教具開發，以達教學創新及數位課程實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經費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第四條 經費編列程序：
每學年開學前召開會議，由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，依據每年(學年)度經費核定狀況訂定補助標準。如有特殊需求，需專簽說明。
- 第五條 案件申請審查：
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與校內、外教學績效優良教師遴選四位(含以上)擔任。
- 第六條 補助標準:依補助類型分為教材編纂及教具製作
- (一) 教材編纂
1. 靜態式數位教材:補助金額上限二萬元
包含教學題庫、簡報資料及上課教學錄影相關靜態式教材。
 2. 動態影音式數位教材:補助金額上限四萬元
包含動態線上題庫、簡報錄音、串流影音剪輯、電子書等動態教材。
 3. 教案設計式教材開發:補助金額上限四萬元
包含依課程開發創新創意或即時互動等教學教案。
 4. 網頁式動態教材:補助金額上限五萬元
包含各類型網頁教材結合影音或互動式內容、就業導向之動態教材。
- (二) 教具製作:補助金額上限六萬元
依教師自行開發之實體教具，輔助教學之用。申請時間需附相關教具規畫文件。
- 第七條 經費核銷重點：
通過之案件，補助經費須依照核定之項目及金額進行核銷，並遵守教育部與本校經費使用相關規定。
- 第八條 注意事項：
- (一) 補助計畫:應於執行年度內執行完畢，並於執行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於教學促進中心。
 - (二) 凡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，或經教育部稽查有嚴

重缺失者。在原因未消除前，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補助。

(三) 申請補助教師於執行期間與成果結案後三年內，有義務配合參與各項補助會議與校內外教育訓練、教學研討會、展示或發表，並將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置於網站上提供本校師生參考。

第九條 本要點所規定各項補助如涉及著作、商標、專利事項，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若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，則由教師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十條 本要點依本法相關法規為規範修訂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